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润元公司直饮水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方式**

项目名称：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润元公司直饮水设备及相关服务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最高限价**

1、项目概况：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润元公司直饮水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投标商可自行对招标人关于直饮水设备及相关服务具体情况进行前期了解，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服务，其技术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前期了解相关费用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2、数量：一套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交货期及质保期：交货期为中标签订的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24个月。

5、最高限价：：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198000元）。价格包含项目主机及其他设备、调试及制水出水水质合格、税费、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投标人如需现场查勘情况（费用自负，查勘联系电话：18852758999）。

投标人需按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最终采购完全满足比价文件中技术服务和资格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凡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1.1 投标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4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或经销商证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1.5 投标人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2023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报价需按单价和总价分开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为保证设备的完整性及正常运行，所投标货物技术参数须不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如有）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如不满足为废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从2024年7月23日9时00分到2024年7月29日17时30分。

2、发布公告的媒介：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3、采购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之日起5日。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获取方式：投标单位应在上述截止时间前至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宝带大楼3楼307室 物资供应处招标中心；联系人：王彪；联系电话：82980012；领取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领取招标文件，按要求完成报名事宜，截止时间后将不再受理。

5、获取招标文件要求：

不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4）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8月2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2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处招标中心会议室（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宝带大楼3楼304室）纸质递交。

投标文件接收人：王彪 联系电话：82980012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宝带大楼3楼304室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单位：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

联系人: 王彪

电话：0514-82980012

**七、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八、投标保证金**

1、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招标文件中附表），于2024年7月29日17时30分前将原件送至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处招标中心（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宝带大楼3楼307室；联系人：王彪；联系电话：82980012）或发送原件扫描件至邮箱891993999@qq.com，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